

專案質詢

8-8-12-054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國內收養觀念尚未普及，但台灣人的愛心並不落人後，呼籲政府為更多弱勢兒童敞開家門，許這些「台灣之子」一個幸福的未來。據衛福部統計，我國於 101 年到 103 年之間，共有 875 名兒童被收養，其中被海外父母收養的 63%，被國內父母收養的卻只有 37%，顯然政府可戮力的空間仍大。被收養的小孩通常有其複雜的身世背景，他們的原生家庭多半遭逢重大變故、面臨生離死別而破碎。俗話說：「生的放一邊，養的恩情卡大天。」收養可使失依兒童獲得一個永久、溫暖的家，也使養父母覓得可視同親生的子女。然而國內收養家庭偏好收養年齡較小的嬰幼兒，或背景單純、身心健康的孩子，在這些「條件」限制下，使弱勢兒童留在國內被收養的難度大大升高。反觀國外收養家庭，對於收養身心障礙兒童並不排斥，他們對孩子的愛沒有國界，還超越了健全與殘缺的觀念，即使是身心多重障礙，也無損於他們的收養意願，益加彰顯人性的光輝。本席籲請政府，應研擬更好的社福政策，鼓勵善心家庭收養弱勢兒童，並提供法律、醫療、諮商等資源，建立友善的收養環境，讓台灣向來著稱的人情味和愛心，發揚光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雖然台灣已屬少子化的時代，但卻仍有許多弱勢的孩子還在等待一個家，這樣的反差無疑是一種社會形態的諷刺。根據司法單位統計，每年約有 4000 名待收養的孩子「小腳丫」等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著被收養，這些待收養孩子，可能是棄嬰背景，或是家庭貧窮因素，或是身心疾病問題，或是未婚懷孕等等，需要收養家庭的出現，給予他們照顧。但因國內收出養資源不足及觀念仍待改善，使大部分的孩子只能出養到國外，讓台灣不但有「孩子的輸出國」之名，還居然被列為全球第六名的出養國。

- 二、比起國內的收養人，國際收養人較易收養到弱勢的孩子，像是有先天性疾病、身心障礙、受虐的孩子，因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強調收養的利益優先順序，孩子須先確定在國內無人收養後，才能安排國際收養家庭來收養，因此在國內較難尋覓到收養家庭的弱勢孩子，就會再安排至國際收養的選擇。在兒童人權進步的國家要成為收養家庭，不光是有愛心就可以，必須要通過政府社工單位的評估，包括收養動機、家庭功能等的審核，並要接受親職培訓課程，這些程序完成拿到收養父母證照，直到真正領養到孩子。
- 三、或許是另類少子化的現象，現代人不想生小孩，但國內願意收養孩子的家庭也愈來愈少，近年來；登記收養家庭的數量甚至少於等待被收養的兒童人數。這樣的情形讓特殊需求的孩子，恐怕更難被台灣的收養家庭接受，或需等待更長的時間，最後只能讓他們出養到國外。衛福部統計 101 年有 273 名孩子被收養，102 年二百六十六名、103 年三百三十六名，三年共計 875 名，但僅有約 1/3 是被國內父母收養，即使現代跨國親情已逐漸被接受，但政府是否有責讓這些「台灣之子」多留在國內。
- 四、收養父母對於孩子的無私付出，令人感動，但重視血緣的華人社會仍相對保守，再加上不完備的社會福利制度，收養家庭承受相當多的衝擊和挑戰，台灣人的愛心並不落人後，有收養意願的民眾不妨調整心態，政府應該用更好的社福政策，去創造更開放的社會，鼓勵善心家庭收養弱勢兒童，並提供法律、醫療、諮商等資源，建立友善的收養環境，以在國際上彰顯台灣人性光輝的一面！